

北京市
2025年延庆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检测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 1)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5年5月7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0
第六章 技术规范	6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5 年延庆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检测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2025 年延庆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检测项目，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普通公路日常养护切块及养护相关管理项目资金分解（预）计划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4〕32 号），投资额约为 126.8032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延庆区，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本项目对延庆区 11 座隧道（G6 辅路青龙桥隧道（进京）、青龙桥隧道（出京）、大西路西沙梁隧道、瓦庙隧道、京青线山京沟隧道、陡岭子隧道、深赤路龙潭湾隧道、付小路妫水河隧道（进京）、妫水河隧道（出京）、昌赤路云龙山隧道（上行）、云龙山隧道（下行），总长度 14.803 公里）进行机电定期检测评定以及隧道机电消防检测。

2.3 建设地点：北京市 延庆区

2.4 合同估算价：126.8032 万元

2.5 计划服务期：93 日历天（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6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对延庆区 11 座隧道（总长度 14.803 公里）进行机电定期检测评定，根据检测结果完成隧道技术状况等级评定，并出具检测报告；对隧道机电设备进行消防设施、电气防火检测，取得消防检测报告。

2.7 其它说明：无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须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合格、有效；

3.1.2 投标人须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或原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并同时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含有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检测内容的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格、有效。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 5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过 3 项隧道机电检测项目业绩，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拥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3.1.3 投标人必须有良好的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及重大质量事故等情况。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且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招标文件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5 月 12 日 23 时 59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https://zhjy.bcaactc.com/zhjy/>），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须分别完成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标书工具专区-工程建设-交通工程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5月28日10时30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3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cc.com/zhjy/>）

5.4 现场踏勘时间：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5 其它说明：/。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5年5月28日10时30分（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6.2 开标方式：线下开标

6.3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

7、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上发布。

8、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电话010-12328；网址：jtw.beijing.gov.cn

9、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50号

邮 编：102100

联 系 人：梁工

电 话：010-69144586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

邮 编: 100176
联 系 人: 赵工、杨工、王工
电 话: 010-67806597

请注意, 此文件使用时间, 2025年5月28日00时00分00秒后将被删除, 请在2025年5月27日10时00分59秒前索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时间是2025年05月10日00时00分00秒，之后将被删除。招标文件，2025年05月10日00时00分00秒后将无法获取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地 址: 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50 号 联系人: 梁工 电 话: 010-691445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 12 号 联系人: 赵工、杨工、王工 电 话: 010-67806597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延庆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检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
1.2.1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全额出资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作内容和标段划分	标段划分: 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对延庆区 11 座隧道 (总长度 14.803 公里) 进行机电定期检测评定, 根据检测结果完成隧道技术状况等级评定, 并出具检测报告; 对隧道消防系统进行检测, 取得消防检测报告。 隧道机电定期检测: (1) 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 (JTG H12-2015) 等规范标准, 对合同段内隧道机电进行定期检测。 (2) 根据检测结果, 评定隧道机电设施技术状况, 并编制检测报告。按照现行隧道机电相关养护规范及交通运输部最新国检要求, 对每座隧道分别编制风险辨识手册和养护管理手册。 投标人对该标段全部内容应进行全面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组织专家论证, 专家确认通过后形成最终检测报告。 对隧道机电设备进行消防设施、电气防火检测, 取得消防检测报告。
1.3.2	计划服务期	93 日历天 (实际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执行（不仅限于）《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5 号）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条件：见附录 1</p> <p>财务要求：见附录 2</p> <p>业绩要求：见附录 3</p> <p>信誉要求：见附录 4</p> <p>人员要求：见附录 5</p> <p>设备、仪器要求：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填报，须能满足本工程工作需要。</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投标人自行对现场进行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如有问题，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要求将问题送达至招标人，由招标人统一解答。</p> <p>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p>
1.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二次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p> <p>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实施的专项检测。本项目消防检测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p> <p>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须满足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 号）的相关规定，并同时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格、有效。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消防检测的专项工作，进行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投标人能够承担本项目消防检测的专项工作，应在本表后附其满足消防检测的专项工作的资格证明材料。</p>
1.12	偏 离	不允许偏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固化清单、补遗书（如果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天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0) 补遗书（如果有）
3.2.1	工程量固化清单获取方式	<p>■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址：http://www.yqun.com.cn/。</p> <p>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将随招标文件同时发布。投标人登陆网站并在下载中心获取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一经获取招标文件视为已获取工程量固化清单。</p> <p>压缩包解压密码为：1234</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p>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7	最高投标限价	有， <u>最高投标限价 1268032 元</u> 。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20000 元</u></p> <p><u>投标人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京发改规【2020】1号）的程序和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理提交事宜。咨询电话：010-89151079。</u></p> <p><u>以现金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u></p> <p><u>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如采用纸质版保函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函原件。</u></p> <p><u>采用银行保函时，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或其上级银行。</u></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至 2023 年
3.5.3	近年发生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5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线下开标</u> <input type="checkbox"/> <u>线上开标</u></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u>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十一层开标室</u></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u>2025 年 5 月 29 日 10 时 30 分</u></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u>同递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3</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u></p> <p>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u> 日</p> <p>公示的其他内容： <u>开标、评标情况</u></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u>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u>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u> 公告期限: <u>/</u>
7.7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u> 采用银行保函时,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u>/</u>
7.8.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0</u> 日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本款补充: 从开标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 3 年时间内, 发包人或招标人均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除非征得原投标人的书面同意。
1.11	本款补充: 投标人的劳务合作人, 必须在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及相关行业管理单位的备案要求。
2.2	本款补充 2.2.5 项: 2.2.5 招标人未收到投标人关于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确认函, 不对由此引起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3.1.1	本项修改为: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承诺函;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5) 技术建议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6) 项目管理机构;</p> <p>(7) 资格审查资料;</p> <p>(8) 补遗书（如果有）;</p> <p>(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1) 投标函;</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3) 单价分析文件;</p> <p>(4) 其他资料;</p>
3. 7	<p>本款补充 3.7.5 项:</p> <p>3.7.5 根据相关备案要求，在招标结束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中标人须向招标人额外提交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纸质版 2 份，所提交的纸质版应保证与递交投标文件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4. 2	<p>本款补充 4.2.4 项:</p> <p>4.2.4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p>
5. 1	<p>本款细化为:</p> <p>5.1 开标时间和地点</p> <p>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p> <p>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p> <p>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p> <p>出席两次开标活动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如非同一人须重新开具授权书，否则将视为该投标人未出席开标活动，默认开标结果。</p> <p>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本款细化为 :</p> <p>7.1 中标候选人公示</p> <p>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的次日,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为 3 日, 公示内容包括:</p> <p>(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 对工程的响应情况;</p> <p>(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p> <p>(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p> <p>(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p> <p>(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p> <p>(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p>
7.4	<p>本款补充:</p> <p>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p>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p>
7.5	<p>本款细化为:</p> <p>公示结束且无未处理的异议后,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并应于次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将中标结果(含未中标原因)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p> <p>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立即(发出时间 24 小时内)联系招标人。</p>
7.6	<p>本款细化为:</p> <p>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及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 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等。</p>
7.8	<p>本款补充 7.8.5 项:</p> <p>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合同签订之前, 可与中标人进行合同谈判, 且谈判内容不得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时须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和资质证书扫描件以及拟投入该工程所</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有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和相关资格证扫描件，报招标人核查。</p> <p>本款补充 7.8.6 项:</p> <p>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后及时在相应媒介上发布合同公示。</p>
9.2	<p>补充 9.2 款:</p> <p>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 号、《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京交公管发〔2022〕1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 号）。</p>
9.3	<p>补充 9.3 款:</p> <p>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及〈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及换证复核工作程序〉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1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 年第 38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的决定》。</p>
9.4	<p>补充 9.4 款:</p> <p>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3〕321 号）、《公路长大桥隧养护管理和安全运行若干规定》要求。</p>
9.5	<p>补充 9.5 款:</p> <p>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支付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4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7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 号）中相关规定。</p>
9.6	<p>补充 9.6 款:</p> <p>本项目检测工程量为估算值，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p>
9.7	<p>补充 9.7 款:</p> <p>对于招标结余资金，可用于我分局管养范围内其他技术状况检测，最终结算金额以检测计划资金为准。</p>
9.8	<p>补充 9.8 款:</p>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投标标准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内容等，可在投标文件中附加投标文件编制说明。</p>
9.9	<p>补充 9.9 款:</p> <p>为杜绝转包、违法分包行为，中标单位须接受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其进行的财务延伸审计条款，并且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须提供分包意向。</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0	<p>补充 9.10 款: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技术咨询电话: 010-89151083</p>
------	---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时间戳为2025年05月10日00时00分00秒，任何修改或重新获取招标文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p>1、投标人须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合格、有效；</p> <p>2、投标人须具有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资质（或原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交通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并同时具有省级以上（含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含有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检测内容的计量认证证书（CMA），且证书合格、有效；</p> <p>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注：

- 1、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检测机构具有的检测资质，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 2、投标文件如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近 3 年（2021 年～2023 年）连续盈利。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3 年（2022 年 5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完成过 3 项隧道机电检测项目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拥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

注：1、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使用；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如未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 (1) 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2) 在最近三年（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向前追溯 3 年）内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行为，未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4) 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机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必须包含交通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必须包含交通工程专业），从事类似项目检测工作5年以上，担任过至少1项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检测经验以及一定的组织能力和技术分析能力。
技术负责人	1	具有机电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必须包含交通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或试验检测师证书（必须包含交通工程专业），从事类似项目检测工作5年以上，担任过至少1项类似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类似项目检测经验以及一定的组织能力和技术分析能力。
安全负责人	1	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或试验检测师证书，从事类似项目工程安全管理3年以上经验。
检测员	2	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证书（必须包含交通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或助理试验检测师证书（必须包含交通工程专业），从事类似检测工作3年以上。

注：1、本表要求人员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情况作适当增加。

2、具有工作经验的时间，以资历表内所列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如不满足上述要求的任何一条，均属于资格审查不合格。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5) 联合体牵头人所承担的工程量必须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6)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7)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
- (12) 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日向前追溯3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作或适合专业化队伍实施的专项检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检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项目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内容及规模。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技术建议书（含关键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 (2) 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规范；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技术建议书；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承诺函（如果有）；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将投标工程量清单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

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资料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6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处理。

3.2.7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8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工程价款均以人民币结算，采用转账支票、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段，以便查对核实。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机构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

式。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3)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应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3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CMA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章）、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如投标人近五年内发生法人合法变更或重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

民法院”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3.5.5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业绩证明资料，以及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缴费明细扫描件（应为投标截止时间前近1-3个月的缴费明细），如有特殊原因，还可提供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社保系统打印的缴费明细扫描件（应为投标截止时间前近1-3个月的缴费明细），如有特殊原因，还可提供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 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安全目标、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总价大小写金额）；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补救措施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期限，根据招标文件和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工程建设、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附表六 确认通知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最终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格式为准）

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____（项目名称）____第____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签名
评标基准价系数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1.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

____（项目名称）____第____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签 名
控制价上限				
评标基准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_____(标段名称)_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 •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第 标段 (标段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时间有限，2025年5月12日23:59分后将自动失效，
请在有效期内索取招标文件。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_____ 元。

服务期: 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量: 符合_____ 标准。

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技术负责人: 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我方签订合同, 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加密, 请勿随意转载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 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_____第__标段投标文件, 确定_____ (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http://www.544628902.com>制作并www.544628902.com获取招标文件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第____标段招
标关于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加密,544d2890902c31f5c2e42f96f95474d507100065800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时间有限，2025年5月28日00时00分00秒后将自动失效，2025年5月28日00时00分00秒前请到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

第三章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1）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服务期及工程质量目标等相关内容；</p> <p>（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技术建议书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p> <p>（3）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4）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CMA 认证证书、基本账户信息、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相关信息）的网页截图、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个人社保缴费明细的彩色扫描件等，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p> <p>（5）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2）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p> <p>（3）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6、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p> <p>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人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p> <p>10、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标准
		<p>(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非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非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p>13、非与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 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p> <p>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字迹清晰可辨:</p> <p>(1)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报价和分项报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7、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p>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CMA 认证证书等;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拟投入项目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 将否决其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总 100 分)	评标价: 10 分 技术建议书: 55 分 其他条件: 3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过程中, “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报价之外,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1.00、0.995、0.99、0.985、0.98、0.975、0.97), 由投标人代表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评标价平均值乘以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 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 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 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百分号前保留 3 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55分	检测方案及措施	25分	(1)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针对性强，检测目标明确，检测方法合理，检测流程清晰，检测项目齐全，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得 15 (不含) -25 分； (2)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有一定的针对性，检测方法基本合理，检测项目较齐全的得 1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1)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9 (不含) -15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9 分；
			服务期进度保证措施	5分	(1) 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检测进度计划，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服务期的得 3 (不含) -5 分； (2) 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有检测进度计划的得 3 分；
			安全保证措施	10分	(1)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 6 (不含) -10 分； (2)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6 分；
2.2.4 (2)	其他条件	35分	类似项目业绩	15分	(1) 投标人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 9 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对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项类似项目检测业绩，加 3 分，本项最多加 6 分。
			项目负责人	10分	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得 10 分。
			技术负责人	10分	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得 10 分。
2.2.4(3)	投标报价	10分	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本项最低得 0 分： (1) 如果偏差率>0，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5； (2) 如果偏差率<=0，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方法

本条细化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采用双信封形式。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最多三名中标候选人。一个标段中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建议书得分也相等时，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3.1 第一个信封

第 3.1.1 项细化为:

3.1.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本款补充第 3.1.5 项:

各评分因素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增加第 3.5.4 项:

3.5.4 原则上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经评标委员会研究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澄清或说明的，按本款规定的程序执行。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

3.1.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及投标文件编制质量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条件计算出得分B；

3.1.3 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1.4 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A+B

3.2 第二个信封

3.2.1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

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2.2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C。

3.4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7)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间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的是5474128690231版招标文件，2025年5月7日00:00:00起失效。请勿下载或使用。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就_____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对列入对列入 2025 年年度计划的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开展检测工作。

(一) 检测依据和目标：

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等规范标准，对合同段内隧道机电设施、隧道消防系统进行定期检测，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形式和格式出具检测报告，并同时提供相应电子数据。

(二) 检测工作内容：

隧道检测要求：

按照现行隧道机电相关养护规范及交通运输部最新国检要求，对每座隧道分别编制风险辨识手册和养护管理手册。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及相关规范要求检测内容出具检测报告，组织专家论证，专家确认通过后形成最终检测报告。对隧道机电设备进行消防设施、电气防火检测，取得消防检测报告。

第二条 技术服务费计量与调整：

1、技术服务工程量：按实际检测数量计量。

2、技术服务费计算方法：技术服务工程量*单价。

第三条 技术服务方式：

利用投标时承诺的技术手段、方法和检测设施，在现场对隧道机电设施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报告、风险辨识手册、养护管理手册、图谱资料及后期技术服务。对隧道消防系统进行检测，取得消防检测报告。

第四条 承包人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延庆区项目现场；

(二) 技术服务期限：93 日历天；

(三) 技术服务进度：技术服务期限内完成全部检测项目并提供技术检测报告等全部资料；

(四)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发包人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和质量要求。提交经发包人审查通过的检测报告，所有报告均应提供纸质版和电子文档；

(五) 接受上级监督部门检查及提出的整改意见。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技术服务费金额：_____元。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

(二) 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在检测工作全部结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正式检测报告，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 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情况为准，承包人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技术

服务完成后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审计，并无条件执行审计结果，技术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等额发票，因承包人未按时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帐号：_____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全部检测技术资料、数据、图片、检测报告等。
-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此项工程的技术人员及其他全部相关人员。
- 3、保密期限为 10 年。
4. 泄密责任：如发生泄密事件，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一方可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的七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一方提出的变更请求。。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承包人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承包人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1. 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提交检测报告，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全部检测成果（并提供检测报告及有关的全部资料的电子文档）。
2. 提交结算资料（检测量、检测费用等相关支持性资料）。
3. 后期技术服务。

（二）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满足相关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明确的工作要求。

（三）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报告、资料进行验收，应满足发包人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和质量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第九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利用承包人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以及承包人利用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归发包人所有。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无法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的依据为行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承包人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应做好相应区域的交通疏导工作，采取措施保证现场安全，进行文明检测及施工。

（二）承包人在实施检测之前，应当制定详细方案确保施工时周边构筑物的安全，做好保护工作。

（三）如发生附加检测工作且未达到招标限额，发包人可与承包人进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四）推迟与终止

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

此类通知，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五) 承包人在正在通车的公路进行检测时，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公路作业审批手续（办理审批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检测及工作开展时相关车辆在本路段通行费用视为包含在相应项目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同时按发包人隧道安全运营要求封车道确保公路的正常运营及通车安全。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等应负的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 扣款说明

1. 如有工程量清单中检测项目未检测、无检测结果、检测结果与实际不符，检测结果与原始数据不符，则其中一项没检测结果或检测结果与实际不符，则扣除 1% 的合同款。

2. 如未按合同要求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出现事故承包人自负，除此外，发包人现场检查发现一次扣除 5% 的合同款。

3. 如未按合同要求配备检测人员，发包人现场检查发现一次扣除 5% 的合同款。

第十三条 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第十四条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延庆公路分局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___（专业名称、标段）的检测单位_____（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纪违法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建议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并记入企业信用评价;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将建议主管部门给予取消其1-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信用惩戒措施。

五、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甲方: _____ (盖单位章) 乙方: _____ (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了数字水印,2025年5月28日9:00前有效

第三节 安全生产协议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为做好_____检测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维护人身和财产安全，保障工程各项工作的顺利推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概述

(1) 本协议适用的范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承包人进行_____的检测工作均适用本协议，承包人的检测工作的安全生产应当贯穿该检测活动的全部区域范围的全过程，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

(2) 本协议使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地方相关条例规定。

(3) 本协议履行期限与技术服务合同保持一致。

2、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有权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各种安全防护措施，有权制止违章作业，确保劳动者和设备安全。

(2) 承包人在检测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但可协助承包人进行事故处理。

3、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作为检测单位，在承接本项目任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安全规范作业，并应组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2) 承包人应当制定检测工作的安全管理目标、措施及办法，改善从业人员的作业环境和条件，定时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并留存会议纪要备查。

(3) 承包人的检测工作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设施、设备、措施的安全性能。

(4) 承包人应负责为从业人员购买必要的保险；在检测活动过程中若造成任何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并处理善后。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5)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安全监督，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发包人。

4、违约责任

(1) 若在执行检测工作任务过程中发生的由承包人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自行

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2)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履行安全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与承包人之间的技术服务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技术服务合同失效日止。

6、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7、本协议书由双方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中以电子签章和电子签名的形式签署完成。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http://www.544d289090231452.com>制作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时间,54128690231版教材文件,2025年5月7日00:00:00起，禁止下载和使用。请在有效期内索取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和投标报价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2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招标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 1.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 其他说明

本项目工程量为预估数量，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4. 检测明细

5. 工程量清单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2025年延庆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检测项目

项目名称	序号	隧道名称	隧道机电设施检测(含消防系统检测)			备注
			检测数量 (延米)	单价 (元/延 米)	合计 (元)	
G6 辅路	1	青龙桥隧道(进京)	2825			
	2	青龙桥隧道(出京)	2825			
大西路	3	西沙梁隧道	368			
	4	瓦庙隧道	651			
京青线	5	山京沟隧道	154			
	6	陡岭子隧道	129			
滦赤路	7	龙潭湾隧道	33			
付小路	8	妫水河隧道(进京)	2144			
	9	妫水河隧道(出京)	2144			
昌赤路	10	云龙山隧道(上行)	1783			
	11	云龙山隧道(下行)	1747			
合计						

注：

- 1.本表需按该标的的检测数量及投标人测算的延米单价(即综合单价)核定总价,其中综合单价中包括了投标人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其费用(含交通导行全部费用),具体费用构成填报《报价分析表》;
- 2.单价保留两位小数,合价和总价保留整数。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1 工程量清单明细隧道定期检测明细表

隧道检测明细表

项目名称	隧道名称	隧道长度 (米)	路基宽 (米)	通风	照明	监控
G6 辅路	青龙桥隧道(进京)	2825	9	有	有	有
	青龙桥隧道(出京)	2825	9	有	有	有
大西路	西沙梁隧道	368	9	有	有	有
	瓦庙隧道	651	9	有	有	有
京青线	山京沟隧道	154	10.5	无	有	有
	陡岭子隧道	129	10.5	无	有	有
滦赤路	龙潭湾隧道	33	7.5	无	无	无
付小路	妫水河隧道(进京)	2144	10	有	有	有
	妫水河隧道(出京)	2144	10	有	有	有
昌赤路	云龙山隧道(下行)	1783	10.25	有	有	有
	云龙山隧道(下行)	1747	10.25	有	有	有

5.2.2 工程量清单明细消防设施现状一览表

消防设施现状一览表

序号	隧道名称	长度(米)	面积(平方米)	火灾探测器(个)	手报(个)	防火卷帘门(扇)	防火门(扇)	水消防系统(个)	泡沫灭火(个)	消防照明(个)	疏散标志(个)	疏散广播(个)	消防电话(个)	灭火器(个)	风机(台)	电伴热(米)	消防管道(米)	备注
1	青龙桥左隧道	2825	19775	58	58	3	7	55	55	944	46	26	15	220	14	5000	3175	青龙桥左隧道电伴热线缆共计 5000 米, 消防水池至增压泵房段 700 米, 增压泵房至隧道进京入口长度 50 米, 4250 米。
2	青龙桥右隧道	2825	19775	58	58	3	7	53	53	957	46	28	16	212	18	4680	3175	青龙桥右隧道 4680 米, 消防水池至增压泵房段 350 米, 增压泵房至隧道出京出口长度 80 米, 4250 米。
3	云龙山进京隧道	1783	18275.75	36	36	2	4	36	36	591	86	35	12	144	8	2600	2041	
4	云龙山出京隧道	1747	17906.75	35	35	2	4	35	35	581	84	34	12	140	8	2556	2017	
5	瓦庙隧道	651	5859							222	24			50	2	1302		
6	西沙梁隧道	368	3312							164				26				
7	山京沟隧道	154	1617							104	4			6				

8	陡岭子隧道	129	1354.5							84				6				
9	妫水河进京隧道	2144	21440	39	39	2	6	47	47	784	105	20	10	356	14	1925	1770	
10	妫水河出京隧道	2144	21440	41	41	2	6	41	41		105	20	10	332	14	1925	1770	
11	龙潭湾隧道	33	247.5										2					

注：检测内容依照相应检测规范实施，但不限于以上主要设施和数量。

5.3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2025年延庆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类型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大写	小写	
1	隧道机电设施检测			
2	合计			

注：单价保留两位小数，合价和总价保留整数。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 投标报价表（格式）

5.4.1 报价分析表

报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2025年延庆区普通公路隧道机电设施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检测费用					
1.1						
1.2						
1. ...						
2	其他费用					
2.1						
2.2						
2. ...						
3	合计 (3=1+2)	元				
4	管理费	元				
5	利润	元				
6	税金	元				
7	合计 (7=3+4+5+6)	元				

注：本分析表是投标综合单价所涉及的各项费用构成的分析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技术规范

检测内容及总体要求

一、检测内容：

根据日常巡查、经常检查和定期检修资料及设备完好率对隧道机电进行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完成隧道技术状况等级评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对隧道机电进行检测：

(1) 按照《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等规范标准，对合同段内隧道机电进行定期检测。

(2) 根据检测结果，评定隧道机电设施技术状况，并编制检测报告。

按照现行隧道机电相关养护规范及交通运输部最新国检要求，对每座隧道分别编制风险辨识手册和养护管理手册。投标人对该标段全部内容应进行全面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组织专家论证，专家确认通过后形成最终检测报告。

根据机电设备检测情况，投标人必须提供全程的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提交检测报告一册，共8份。

2. 对隧道机电设备进行消防设施、电气防火检测，取得消防检测报告：

(1) 电气防火检测：变配电装置、低压配电线、接地和等电位联结、照明装置和一般低压用电设备。

(2) 消防设施检测：消防供配电设施、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消防专用电话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防火分隔设施、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灭火器。

2.1 电气设施防火检测内容

2.1.1 变、配电设备

- (1) 变压器接线点的温度、变压器的铁芯温度，母线连接。
- (2) 低压配电柜内断路器、刀开关、互感器等的接点温度、导线连接。
- (3) 高低压配电室内的线路敷设及灯具的安装。
- (4) 配电箱的材质安装环境及电源线进出的护口。
- (5) 缆沟盖的材质及电缆线槽的设置及电缆穿墙处的保护。
- (6) 配电室及竖井的孔洞是否防火封堵。
- (7) 上下级电器间是否匹配。

2.1.2 线路敷设

- (1) 明敷布线是否做专用保护。暗敷布线是否做专用保护。
- (2) 闷顶内布线的专用保护是否保护到位。临时布线是否规范。
- (3) 线路是否老化、机械损伤。导线连接是否做专业处理。

2.1.3 照明灯具、开关、插座的安装

- (1) 日光灯内镇流器的温度是否在设计范围内及与电源线间隔热阻燃情况。
- (2) 射灯的设置位置及使用环境。
- (3) 筒灯的使用环境及位置设置。
- (4) 开关、插座的安装条件及使用环境。
- (5) 易燃、易爆、潮湿等场所的开关、插座使用是否规范。
- (6) 所有动力和照明设备，开关、插座、照明装置、灯具，配电线路，接线端子以及临时用电线路等电器设备均进行检测。

2.2 检测依据

2.2.1 消防设施检测：

- 1) XF 503-2004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
- 2) DB11/T 3034-2023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服务规范》
- 3) GB50263-200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 4) GB14102-2005 《防火卷帘》
- 5) XF 836-2016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
- 6) GB 50166-20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 7) GB50498-2009 《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
- 8) GB50444-2008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2.2.2 电气防火检测：

《北京市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DB11/065-2010

BJXF. TB002-2015 建筑电气防火检测评定规则

本工程的检测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最新的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方面的文件、规定。

承包人在检测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在检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检测工作。

承包人在检测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房屋建筑、电力工程、信息工程部分）和标准、规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的是54号角90度斜体，2025年7月10日15:00分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的是A4纸张，2025年5月7日00:00分发布，2025年5月7日23:59分结束。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您的投标文件。

北京市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了加密，只有通过2025年5月28日09:00前解密后才能获取招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一、承诺函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补遗书（如果有）
- 九、其他资料

一、承诺函格式

(一) 承诺函

_____ (投标人名称) :

我方参加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组织进场, 且不进行更换。

我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内容真实有效, 无弄虚作假行为。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承诺函必须附在投标文件首页。

二、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投标总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服务期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技术负责人: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 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 期限: 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签字)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 委托代理人需提供近1-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资料（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且为本单位的正式员工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时间：2025年07月28日23时54分46秒，有效期：90分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请注意，此文件仅供使用，
2016年5月25日至2016年6月20日
期间，
2016年6月20日之后，
本文件将无法使用。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保证金转账信息。

若投标人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企业的信用等级截图。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出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参考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时间,2025年5月7日00时00分00秒后将无法获取招标文件

五、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

1、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技术建议书(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总体控制在 8000 字以内)：

a 检测目的及要求;

b 检测依据;

c 检测技术,包括但不限于:检测内容、现场踏勘情况、检测重点及关键部位、检测项目的难点和具体技术措施等;

d 检测方法;

e 质量控制,包括但不仅限于:质量标准、质量控制关键环节、质量控制具体措施、手段、方法等;

f 检测工作具体时间进度计划表(包括对检测时间的承诺);

g 项目组织机构;

h 拟投入检测设备及技术力量配置;

i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j 交通导改措施;

k 检测成果文件分析整理的程序及方式方法;

l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内容。

2、技术建议书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CMA 认证证书			项目经理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工		
基本账户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_____</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 比例: _____</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_____</p>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注：1、本框图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本框图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申请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查处。

(四)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 位职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 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历					
____年~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总资产报酬率	%			
主营业务利润率	%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列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和“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全称)

我方参加了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 在此承诺:

近三年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请注意, 此文件使用了防篡改功能

(八)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

(九)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经 历					
— 年 ~ —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

1. 本表人员应与表(八)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补遗书（如果有）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时间是2025年5月28日09:00至2025年5月29日10:00，未尽事宜请咨询招标文件。

九、其他资料

附表（一）

投标人同一利益集团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	单位/个人名称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资人		
2	投标人的母公司		
3	投标人同一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4	投标人被控股公司		控股比例: _____ %
5	投标人被参股公司		参股比例: _____ %
6	投标人参股的公司		参股比例: _____ %
7	投标人控股的公司		控股比例: _____ %
8	投标人的子公司		
9	投标人的分公司		
10	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注：1、本表用于表示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之间的隶属关联情况、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同一自然人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法人企业名称。

2、本表须提供涉及申请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表内明确填写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3、投标人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不据实填写，经评标委员会核实后按否决投标处理。

4、不存在以上情况的填写“无”。

5、本表格式可扩展。

投标人：（盖单位章）

附表 (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测量、检测仪器设备表

注：投标人可以对拟投入仪器的性能、应用等进行补充说明附后，格式和内容不限。

附表 (三)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注：如有分包，“预计造价”一列和“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一栏”可以填写“/”

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的规定，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企业法人资格：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2）工作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资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3）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配备符合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中附表1和附表2的要求；

投标人填报的仪器、设备满足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的通知（应急〔2019〕88号）中附表1（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配备要求）和附表2（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配备要求）的要求（填报格式参照其他资料附表二）

（4）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 2 人，且企业技术负责人由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担任；

提供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身份证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相关人员的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扫描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5）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中中级技能等级以上的不少于 2 人；

提供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身份证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相关人员的缴费明细（或其他参加社保的有效材料扫描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6）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提供本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若投标人无分包计划，则需提供以上证明材料。

消防技术服务基础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1	计算机	套	3	每套中包括光盘刻录机、移动存储器各 1 个
2	打印机	台	1	激光打印机
3	传真机	台	1	适用普通纸
4	照相机	台	3	不低于 800 万像素
5	录音录像设备	个	2	用于现场记录, 记录时间不少于 10h
6	对讲机	对	2	通话距离不小于 1000m; 含防爆型一对
7	消防技术服务专用车辆	台	2	满足装载相关专业设备和开展消防技术服务要求, 并设置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标识
8	个人防护和劳动保护装备			按照实际需要配备
注: 打印机、传真机等可配备同时满足相应要求的一体机。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配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配备数量	备注
1	秒表	个	3	量程不小于 15min; 精度: 0.1s
2	卷尺	个	4	量程不小于 30m; 精度: 1mm; 2 个。量程不小于 5m; 精度: 1mm; 2 个
3	游标卡尺	个	3	量程不小于 150mm; 精度: 0.02mm
4	钢直尺	个	3	量程不小于 50cm; 精度: 1mm
5	直角尺	个	3	主要用于对消防软管卷盘的检查
6	电子秤	个	1	量程不小于 30kg
7	测力计	个	1	量程: 50N~500N; 精度: $\pm 0.5\%$
8	强光手电	个	4	警用充电式, LED 冷光源
9	激光测距仪	个	3	量程不小于 50m; 精度: 3mm
10	数字照度计	个	3	量程不小于 2000Lx; 精度: $\pm 5\%$
11	数字声级计	个	3	量程: 30dB~130dB; 精度: 1.5dB
12	数字风速计	个	3	量程: 0m/s~45m/s; 精度: $\pm 3\%$
13	数字微压计	个	1	量程: 0Pa~3000Pa; 精度: $\pm 3\%$, 具有清零功能, 并配有检测软管
14	数字温湿度计	个	1	用于环境温湿度检测
15	超声波流量计	个	1	测量管径范围: 0mm~300mm; 精度: $\pm 1\%$
16	数字坡度仪	个	1	量程: $0^\circ \sim \pm 90^\circ$; 精度: $\pm 0.1^\circ$
17	垂直度测定仪	个	1	量程: 0mm~500mm; 精度: $\pm 0.2 \mu m$
18	消火栓测压接头	套	3	压力表量程: 0MPa~1.6MPa; 精度: 1.6 级
19	喷水末端试水接头	套	3	压力表量程: 0MPa~0.6MPa; 精度: 1.6 级
20	接地电阻测量仪	个	2	量程: $0\Omega \sim 1000\Omega$; 精度: $\pm 2\%$
21	绝缘电阻测量仪	个	2	量程: $1M\Omega \sim 2000M\Omega$; 精度: $\pm 2\%$
22	数字万用表	个	3	可测量交直流电压、电流、电阻、电容等
23	感烟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个	3	检测杆高度不小于 2.5m, 加配聚烟罩, 内置电源线, 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2h
24	感温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个	3	检测杆高度不小于 2.5m, 内置电源线; 连续工作时间不低于 2h
25	线型光束感烟探测器滤光片	套	1	减光值分别为 0.4dB 和 10.0dB 各一片; 具备手持功能
26	火焰探测器功能试验器	套	1	红外线波长大于或等于 850nm, 紫外线波长小于或等于 280nm。检测杆高度不小于 2.5m
27	漏电电流检测仪	个	1	量程: $0A \sim 2A$; 精度: $0.1mA$
28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个	1	可检测一氧化碳、氢气、氨气、液化石油气、甲烷等可燃气体浓度
29	数字压力表	个	1	量程: 0MPa~20MPa; 精度 0.4 级; 具有清零功能
30	细水雾末端试水装置	套	1	压力表量程: 0MPa~20MPa; 精度: 0.4 级

注: 其他常用五金工具、电工工具等, 按实际需要配备。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格式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A4纸，28角，90页，31版，2025年5月10日发布，2025年5月10日结束，仅供索取招标文件。

北京市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加密,54128角90231版标文件,20250507日16580元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单价分析文件
- 四、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技术文件)投标函填报的服务期和工程质量,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_____ /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将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按要求逐项填报并后，附在此部分内容中。

三、单价分析文件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相应报价分析表的格式按要求逐项填报并后，附在此部分内容中。

四、其他资料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时间,2025年5月10日00时00分00秒后将无法获取招标文件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时间,2025年05月28日23时53分52秒制版文件,2025年05月28日23时53分52秒生成,2025年05月28日23时53分52秒获取招标文件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服务期及工程质量目标等相关内容；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技术建议书及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4)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CMA认证证书、基本账户信息、投标人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相信信息）的网页截图、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相关承诺书、个人社保缴费明细的彩色扫描件等，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 (5) 投标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2)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3)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人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承诺的质量检验标准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0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非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非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3	非与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CM A认证证书等。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拟投入项目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技术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检测方案及措施	(1) 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针对性强, 检测目标明确, 检测方法合理, 检测流程清晰, 检测项目齐全, 且适合本项目情况的得15 (不含) -25分; (2) 有检测技术方案、检测程序、检测大纲, 有一定的针对性, 检测方法基本合理, 检测项目较齐全的得15分;	15	25	<input type="checkbox"/>
2	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9 (不含) -15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9分;	9	15	<input type="checkbox"/>
3	服务期进度保证措施	(1) 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 有检测进度计划, 且保证措施合理能保证服务期的得3 (不含) -5分; (2) 服务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 有检测进度计划的得3分;	3	5	<input type="checkbox"/>
4	安全保证措施	(1) 安全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得6 (不含) -10分; (2) 安全保证措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6分;	6	10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条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约信誉条款
1	类似项目业绩	(1) 投标人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9分； (2) 在满足资格审查强制性资格条件对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项类似项目检测业绩，加3分，本项最多加6分。	9	15	<input type="checkbox"/>
2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得10分。	10	10	<input type="checkbox"/>
3	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满足基本条件得10分。	10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1)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和分项报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请注意，此文件使用时间戳为2025年05月10日00时00分00秒，任何修改或重新获取招标文件